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下簡稱本公報）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IFRS8）之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本公報之規定旨在規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或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本公報適用範圍包括：

(1)企業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所編製之個別財務報表：

- ①企業之債務或權益證券已公開發行。
- ②企業欲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2)母公司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 ①企業之債務或權益證券已公開發行。
- ②企業欲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本公報之主要規範如下：

1. 營運部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

- 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企業辨認應報導部門時，應先將類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依彙總條件彙總，再判斷各營運部門（含彙總後及無須彙總之部門）是否符合量化門檻。
 3. 企業編製各期損益表時，應該揭露下列資訊：(1)一般性部門資訊。(2)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3)將部門收入、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重要部門項目之個別合計數調節至與相對應之企業財務報表金額相符之資訊。另外，企業在編製各期資產負債表時，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負債項目金額調節至企業資產負債項目金額相符之資訊。
 4. 應報導部門每一部門項目之報導金額應為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以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衡量金額。企業並應提供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之說明且應揭露相關資訊。
 5. 所有適用本公報之企業皆須揭露企業整體資訊，企業整體資訊包括：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地區別資訊以及重要客戶資訊。而前述資訊之報導金額應以用於編製企業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為基礎。
 6. 附錄係本公報之執行指引，主要係舉例說明本公報規定須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次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完整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次訂定草案。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壹、目的

1. 本公報係訂定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準則。
2. 本公報之規定旨在規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貳、範圍

3. 本公報適用範圍包括：
 - (1) 企業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所編製之個別財務報表：
 - ① 企業之債務或權益證券已公開發行。
 - ② 企業欲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 (2) 母公司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 ① 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證券已公開發行。
 - ② 母公司欲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4. 非屬本公報適用範圍之企業，若選擇揭露部門之資訊但未符合本公報規範，企業不得將該資訊稱為部門資訊。
5. 企業若已於其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資訊。但應於個別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本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參、核心準則

6.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

肆、營運部門

7.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亦可能從事經營活動但尚未獲得收入，例如創業期間之營運可能於獲得收入前即為營運部門。
8. 企業的每一部分並非皆為營運部門或營運部門的一部分，例如，企業總部或某些功能性部門若未獲得收入或所獲得之收入非企業主要活動產生者，非屬營運部門。就本公報而言，負責退休福利計畫之單位非屬營運部門。
9. 「營運決策者」係指所具之職能，為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及評估其績效之職能，無須為特定職稱之經理人。企業營運決策者通常為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或營運長，但亦可能為執行董事團隊或其他人員。
10. 第7段所述營運部門之三項特性，對多數企業而言足以明確辨認企業之營運部門。惟企業可能以不同方式編製報告表達其經營活動，若營運決策者使用超過一組之部門資訊，其他因素可能有助於選定一組組成單位構成企業營運部門，該等因素包括

每一組成單位經營活動之性質、負責經理人之有無及呈送董事會之資訊。

11. 營運部門通常設有一位部門經理人，直接對營運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部門經理人」係指所具之職能，無須為特定職稱之經理人。營運決策者亦可能擔任數個營運部門之部門經理人，單一經理人亦可能擔任超過一個營運部門以上之部門經理人。若企業組織超過一組以上之組成單位均符合第7段所述之特性，但僅其中一組之各部門均有負責之部門經理人時，則該組之組成單位即構成營運部門。
12. 二組或多組重疊之組成單位均各有其負責之經理人，且可能均符合第7段所述之特性，此架構有時稱為矩陣型組織。例如，某些企業對全球不同產品或勞務設有個別經理人負責，而對不同地區亦設有其他經理人負責。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視二組組成單位之營運結果，二組組成單位亦均具可取得之財務資訊。於此情況下，企業應依第6段之核心原則，決定何組組成單位構成營運部門。

伍、應報導部門

13. 企業應分別報導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營運部門資訊：
 - (1) 符合第7至12段規定之部門或依第14段規定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者。
 - (2) 達到第15段量化門檻之部門。
- 第16至21段說明應分別報導營運部門資訊之其他情況。

彙總條件

14. 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通常會呈現類似之長期財務績效。例如，二個經濟特性類似之營運部門，預期將有類似之長期平均毛利率。若二個以上之營運部門，其彙總符合第6段核心原則、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下列考量因素均類似，則得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 (1) 產品或勞務之性質。
- (2) 製造過程之性質。
- (3) 產品或勞務之客戶類型或種類。
- (4) 配銷產品或提供勞務之方法。
- (5) 特殊法令規定（若可適用時）。例如，銀行、保險或公用事業。

量化門檻

15. 第13段(2)所稱之量化門檻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部門收入（包括對外銷售及部門間銷貨與轉撥）達企業所有營運部門收入（包括對外銷售及部門間銷貨與轉撥）合計數之10%以上者。
- (2) 部門損益之絕對值達下列兩項絕對值較大者之10%以上者：
 - ① 無虧損各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合計數。
 - ② 有虧損各營運部門之部門損失合計數。
- (3) 部門資產達企業各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之10%以上者。

營運部門若未符合上述量化門檻，但管理當局認為該部門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亦可成為應報導部門，予以分別揭露。

16. 企業對於未符合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僅於其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符合第14段之多數考量因素時，始得將該等營運部門資訊

- 合併為應報導部門。
17. 所報導營運部門自企業外部客戶獲得之收入若小於企業收入之75%，則應增加應報導部門數（即使未符合第15段之規定），直至符合75%之條件為止。
 18. 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應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類別，並與第29段所規定之調節項目分別列示，「其他部門」類別之收入來源應說明之。
 19. 管理當局若判斷前一期應報導部門仍持續具重要性，即使已不符合第15段應報導之量化門檻，本期應持續分別報導該部門之資訊。
 20. 營運部門若本期因符合量化門檻而列為應報導部門，為達比較目的，除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即使該單一部門於前期未符合第15段應報導之量化門檻，仍應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以表達此新增之應報導部門。
 21. 企業應報導部門數量如超過實用上之限制，則部門資訊可能顯得過於瑣碎。本公報雖未明訂數量之限制，惟若符合第15至20段之應報導部門數量超過十個時，企業應考量是否已達實用上之限制。

陸、揭 露

22. 為符合第6段規定，企業於編製各期損益表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第23段規定之一般性資訊。
 - (2) 第24至28段規定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 (3) 將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

重要部門項目之個別合計數調節至與相對應之企業財務報表金額相符之資訊（如第29段所述）。

企業於編製各期資產負債表時，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負債項目金額調節至與企業資產負債項目金額相符之資訊。

前期之資訊應依第30至31段之規定重編。

一般性資訊

23. 企業應揭露下列一般性資訊：

- (1) 辨認企業應報導部門之因素，包括部門之管理架構（例如，管理當局選擇以不同產品與勞務、地區、特殊法令規定或綜合以上因素以管理企業，以及是否彙總數個營運部門）。
- (2) 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4. 企業應報導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衡量金額。若負債金額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企業應報導每一應報導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下列特定項目若包括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且供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其雖未包括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則企業亦應揭露：

- (1)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2)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3) 利息收入。
- (4) 利息費用。
- (5) 折舊與攤銷。
- (6)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企業每一應報導部門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應分別報導。但若部門之收入大部分皆來自於利息，且營運決策者以淨利息收入評估部門績效並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時，企業得僅報導該部門利息收入減除利息費用之淨額，並且揭露此事實。

25.下列特定項目若包括於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且供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其雖未包括於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則企業應予揭露：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但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產生者）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除外。

柒、衡 量

26.每一部門項目之報導金額應為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以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衡量金額。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作之調節與沖銷及收入、費用、利益與損失之分攤，僅於其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時，始應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同樣地，資產及負債僅於其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始應於應報導部門中報導。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若以分攤方式決定，應採合理基礎分攤。

27.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若僅使用一種方法衡量營運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則應以該衡量方法報導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營運決策者若使用超過一種方法衡量營運部門損益、資產或負債，企業之部門報導金額應採與衡量企業財務報表相對應金額最為一致之原則衡量。

28. 企業應提供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之說明，且至少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應報導部門間所有交易之會計基礎。
-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衡量金額差異之性質（如於第29段所述之調節資訊尚未清楚呈現）。前述差異之性質可能包括有助於瞭解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共同成本分攤政策。
- (3)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企業資產衡量金額差異之性質（如於第29段所述之調節資訊尚未清楚呈現）。前述差異之性質可能包括有助於瞭解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共同使用資產分攤政策。
- (4)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企業負債衡量金額差異之性質（如於第29段所述之調節資訊尚未清楚呈現）。前述差異之性質可能包括有助於瞭解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共同承擔負債分攤政策。
- (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衡量方法如與前期不同，其改變之性質及影響。
- (6) 應報導部門不對稱分攤之性質及影響，例如企業可能分攤折舊費用予某部門，卻未分攤相關折舊性資產予該部門。

調節

29. 企業應提供下列項目之調節資訊：

-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至與企業收入金額相符。
-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至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若企業將所得稅費用（利益）分攤予應報導部門，則企業得調節部門損益合計數至與企業稅後損益金額相符。

- (3)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調節至與企業資產金額相符。
- (4)依第24段之規定而報導部門負債者，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調節至與企業負債金額相符。
- (5)應報導部門之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之金額合計數調節至與企業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

所有重大調節項目應分別辨認及說明。例如，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損益金額之重大調節項目，係因不同會計政策產生，企業應對該等重大調節項目分別辨認及說明。

前期報導資訊之重編

- 30.企業若改變其內部組織架構導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方式改變，除該部門之前期相對應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應重編前期相對應資訊（包括期中資訊）。企業應分別判定每一個別項目之資訊是否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企業應報導部門組成方式改變時，企業應揭露前期部門資訊之相對應項目是否已重編。
- 31.企業若改變其內部組織架構導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方式改變，但並未重編前期資訊（包括期中資訊）以反映此改變，除必要之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外，企業應於改變年度揭露當期於舊基礎及新基礎下之應報導部門資訊。

捌、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 32.所有適用本公報之企業（包括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均應適用第33至35段之規定。某些企業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並非依不同產品及勞務或不同營業地區為劃分基礎。企業之應報導部門，可能報導許多不同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或可能有一個以

上之應報導部門提供實質相同之商品及勞務。同樣地，企業之應報導部門亦可能持有不同地區資產及報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收入，或可能有一個以上之應報導部門於相同地區營運。企業依本公報前述相關規定尚未提供第33至35段相關資訊者，則應提供第33至35段之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33. 企業應報導每一產品及勞務或每一組類似產品及勞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惟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不在此限，但應揭露該事實。前述報導之金額應以用於編製企業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為基礎。

地區別資訊

34. 企業應報導下列地區別資訊，惟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不在此限：

- (1) 來自企業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若企業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重大時，應單獨揭露來自該單一外國之收入。企業應揭露外部客戶收入歸屬於各國之基礎。
- (2) 位於企業本國及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除外）。如位於單一外國之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時，應單獨揭露該資產。企業報導之金額應以用於編製企業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為基礎。若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而未報導者，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企業亦得額外提供數個國家組合之地區別資訊。

重要客戶資訊

35. 企業應提供對重要客戶依賴程度之資訊。若企業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企業應揭露此事實，並

說明來自每一重要客戶之收入總額及所屬報導部門名稱。企業無需揭露每一重要客戶名稱或每一部門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金額。企業適用本公報時，對已知屬共同控制下之聯屬企業，應視為單一客戶；對已知屬同一政府（中央、地方或國外）控制下之政府單位及企業，應視為單一客戶。

玖、附 則

36.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提前適用本公報者應揭露此事實。
37. 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時，應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但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除外。
38. 本公報適用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
39. 本公報適用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修正如下：
 - 「25.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 25.-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揭露部門資訊者，其部門資訊若屬重大，期中財務報表應揭露下列部門資訊：
 -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若包括於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之衡量或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 (2)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若包括於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之衡量或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 (3)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4) 部門總資產（若部門資產較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有重大變動者）。
- (5) 部門劃分基礎或部門損益衡量基礎之差異說明（若與上一會計年度不同者）。
- (6)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至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若企業將所得稅費用（利益）分攤予應報導部門，則企業得調節部門損益合計數至與企業稅後損益金額相符。重大調節項目應分別辨認並說明之。」

40. 自本公報適用日起，其餘各號公報提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字樣者均改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附錄 執行指引

本執行指引附於本公報，但非屬公報之一部分。

1. 本附錄係舉例說明本公報揭露之規定及辨認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釋例中之格式不具強制性，企業得採用特定情況下最易瞭解之格式提供資訊。下列係以多角化之承德公司為例。

應報導部門敘述性資訊

2. 本釋例說明企業應報導部門敘述性資訊之揭露。

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第23段(2)）

本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汽車零件、內燃機船（柴油機船）、軟體、電子與融資。

汽車零件部門生產替換零件，銷售予汽車零件零售商。內燃機船部門生產小型內燃機船，供應近海石油產業與類似之產業。軟體部門生產應用軟體，銷售予電腦製造商及零售商。電子部門生產積體電路及相關產品，銷售予電腦製造商。融資部門負責公司融資業務，包括對購買其他部門產品之客戶提供融資及財產租賃業務。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第28段）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因素（第23段(1)）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3. 本釋例說明揭露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之建議格式（第24至25段）。提供損益表之各年度應表達同類型資訊。承德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釋例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汽 車	內 燃	軟 體	電 子	融 資	其 他	合 計
	零 件	機 船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00	5,000	9,500	12,000	5,000	1,000 ¹	35,500
部門間收入	-	-	3,000	1,500	-	-	4,500
利息收入	450	800	1,000	1,500	-	-	3,750
利息費用	350	600	700	1,100	-	-	2,750
淨利息收入 ²	-	-	-	-	1,000	-	1,000
折舊及攤銷	200	100	50	1,500	1,100	-	2,950
應報導部門	200	70	900	2,300	500	100	4,070
利益							
其他重大非現項目：資產減損	-	200	-	-	-	-	200

應報導部門	2,000	5,000	3,000	12,000	57,000	2,000	81,000
資產							
應報導部門	300	700	500	800	600	-	2,900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³							
應報導部門	1,050	3,000	1,800	8,000	30,000	-	43,850
負債							

¹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玩具及食品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融資部門大部分之收入皆來自於利息。管理當局主要以淨利息收入管理此部門，而非總收入與總費用金額。因此，依第24段規定企業得僅揭露淨額。

³係報導本期新增之金額。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4. 本釋例說明如何將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至與企業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第29段(1)~(4)）。其他各重大項目已揭露之資訊亦須調節（第29段(5)）。假設企業財務報表未包括停業單位。如釋例二所述，企業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且企業某些項目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u>收 入</u>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39,000
其他收入	1,000
消除部門間收入	<u>(4,500)</u>
企業收入	<u>\$ 35,500</u>

<u>損</u>	<u>益</u>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3,970
其他損益		100
減除部門間利益		(500)
未分配金額：		
訴訟之賠償收入		500
其他企業費用		(750)
合併退休金費用之調節		<u>(250)</u>
稅前淨利		<u>\$ 3,070</u>

<u>資</u>	<u>產</u>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79,000
其他資產		2,000
減除應收總管理處款項		(1,000)
其他未分配金額		<u>1,500</u>
企業資產		<u>\$ 81,500</u>

<u>負</u>	<u>債</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43,850
未分配確定給付退休金負債		<u>25,000</u>
企業負債		<u>\$ 68,850</u>

<u>其他重大項目</u>	<u>應報導部門合計數</u>	<u>調 節</u>	<u>企業合計數</u>
利息收入	3,750	75	3,825
利息費用	2,750	(50)	2,700
淨利息收入 (僅融資部門)	1,000	-	1,0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00	1,000	3,900
折舊及攤銷	2,950	-	2,950
資產減損	200	-	2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之調節項目係因企業總管理處建築物所產生，其並未包括於部門資訊中。其他之調節均非重大。

地區別資訊

5. 本釋例說明第34段規定之地區別資訊。（由於承德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第33段)）。

<u>地區別資訊</u>	<u>收入</u> ¹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9,000	\$ 11,000
加拿大	4,200	-
中國	3,400	6,500
日本	2,900	3,500
其他國家	<u>6,000</u>	<u>3,000</u>
合計	<u>\$ 35,500</u>	<u>\$ 24,000</u>

¹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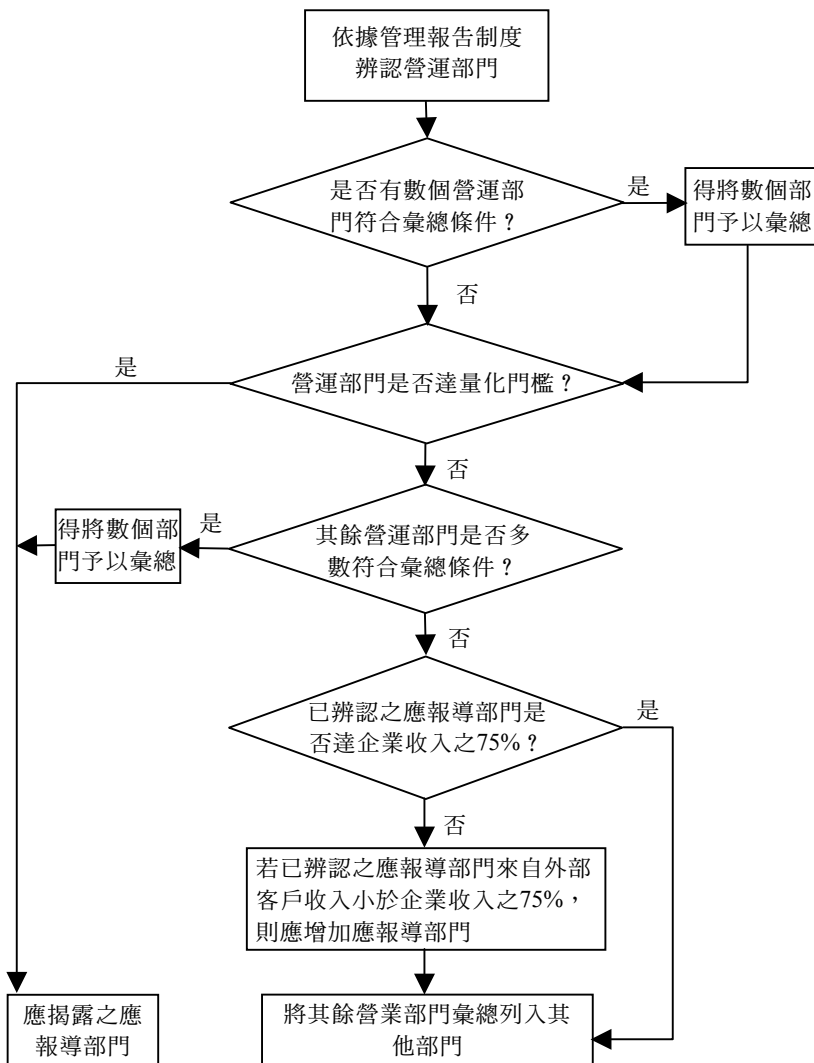
重要客戶資訊

6. 本釋例說明第35段規定之重要客戶資訊。企業各營運部門無須揭露客戶名稱或每一部門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金額。

本公司總收入中之5,000元係來自軟體及電子部門之某客戶。

辨認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

7. 下列流程圖說明如何運用本公報規定辨認應報導部門：



8. 此釋例綜合釋例2至釋例6格式，以多角化之南海公司為例。

:

:

附註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

100/12/31	家電部門	貿易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00	\$5,800	\$11,500	\$4,000	-	\$26,300	第24段(1)
部門間收入	-	1,500	-	1,000	(2,500) ¹	-	第24段(2)
利息收入	-	200	500	-	-	700	第24段(3)
企業收入	<u>\$5,000</u>	<u>\$7,500</u>	<u>\$12,000</u>	<u>\$5,000</u>	<u>(\$2,500)</u>	<u>\$27,000</u>	
利息費用	20	30	-	-	-	50	第24段(4)
折舊及攤銷	40	50	35	50	-	175	第24段(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500	-	-	500	第24段(9)
投資損益	-	-	105	-	-	105	第24段(7)
部門損益	<u>\$4,650</u>	<u>\$6,450</u>	<u>\$10,450</u>	<u>\$3,650</u>	<u>(\$5,000)²</u>	<u>\$20,200</u>	第24段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000	-	-	8,000	第25段(1)
資產資本支出	2,300	1,456	-	860	-	4,616	第25段(2)
部門資產	<u>\$65,000</u>	<u>\$48,650</u>	<u>\$120,000</u>	<u>\$54,000</u>	<u>\$31,200³</u>	<u>\$318,850</u>	第24段
部門負債	<u>\$33,000</u>	<u>\$24,200</u>	<u>\$45,000</u>	<u>\$11,000</u>	<u>\$20,000⁴</u>	<u>\$133,200</u>	第24段

¹企業收入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2,500。

²部門損益不包括商譽減損損失\$300，所得稅費用\$700及退休金費用\$4,000。

³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1,200及商譽\$30,000。

⁴部門資產不包括應付退休金負債\$20,000。

部門資訊

99/12/31	家電部門	貿易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00	\$7,200	\$12,400	\$3,200	-	\$27,300	第24段(1)
部門間收入	1,400	1,000	-	200	(2,600) ¹	-	第24段(2)
利息收入	-	300	600	-	-	900	第24段(3)
企業收入	<u>\$5,900</u>	<u>\$8,500</u>	<u>\$13,000</u>	<u>\$3,400</u>	<u>(\$2,600)</u>	<u>\$28,200</u>	
利息費用	10	20	-	-	-	30	第24段(4)
折舊及攤銷	40	50	35	50	-	175	第24段(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300	-	-	300	第24段(9)
投資損益	-	-	120	-	-	120	第24段(7)
部門損益	<u>\$4,500</u>	<u>\$6,350</u>	<u>\$10,960</u>	<u>\$2,300</u>	<u>(\$4,200)²</u>	<u>\$19,910</u>	第24段
資產							第24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600	-	-	9,600	第25段(1)
資產資本支出	1,300	780	-	2,000	-	4,080	第25段(2)
部門資產	<u>\$62,000</u>	<u>\$48,000</u>	<u>\$123,000</u>	<u>\$54,000</u>	<u>\$30,800³</u>	<u>\$317,800</u>	第24段
部門負債	<u>\$34,000</u>	<u>\$16,000</u>	<u>\$47,000</u>	<u>\$13,500</u>	<u>\$24,000⁴</u>	<u>\$134,500</u>	第24段

¹企業收入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2,600。

²部門損益不包括商譽減損損失\$400，所得稅費用\$800及退休金費用\$3,000。

³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800及商譽\$30,000。

⁴部門資產不包括應付退休金負債\$24,000。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家電部門、貿易部門及投資部門，家電部門係製造各類家電用品，銷售予家電零售商。貿易部門係從事商品代理、化粧品之買賣。投資部門係從事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第23段(2)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第23段(1)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第28段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台灣	\$10,000	\$8,400
美國	5,000	8,000
新加坡	7,000	7,800
其他國家	5,000	4,000
合計	<u>\$27,000</u>	<u>\$28,200</u>

非流動資產：

	100年度	99年度
台灣	\$80,000	\$113,280
美國	21,000	19,000
新加坡	15,000	7,800
其他國家	40,000	30,000
合計	<u>\$156,000</u>	<u>\$170,080</u>

重要客戶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來自投資部門之某客戶	\$8,000	\$7,000

本公報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